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事项
获得山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国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6]709号），对公司出资3.15亿元人民币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予以备案。

同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600290号）。该证书主要内容：公司以3.15亿元人民币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其中对价22,000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9,500万元由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该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